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资格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二）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知识、技能和素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职责；

(三)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义务等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且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委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予以补足人数。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如因委员的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规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程序及规则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委员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五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二十四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会议期限；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提名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委托事项；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快递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现场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员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如相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回避制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规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规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规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

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